

# 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地点：中共含山县委宣传部 5 楼会议室

关于 2026 年度《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小组论证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马鞍山日报》设立《美好含山》联办专版，每周刊发一期，全年计划约 48 期。如遇县里重大活动，可在“马上新闻”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推送。一年服务费用 40 万元。

2、马鞍山新闻综合频道设立《美好含山》联办专栏，每月播出三期，每期时长 5 分钟，全年共计 36 期。制作发布短视频计划约 36 条。一年服务费用 35 万元。

## 二、单一来源方式的理由

为全面展示含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我县需持续开展《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美好含山》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全链条宣传服务，经充分调研与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本项目为含山县年度核心政务宣传工作，涵盖电视专题栏目策划摄制、官方报纸专版采编刊发、短视频创意制作、全媒体矩阵发布、舆情联动维护等一体化宣传服务，要求合作单位具备党媒权威

资质、官方媒体发布渠道、政务宣传专属权限。仅有党委机关报社、广播电视台等主流权威媒体机构，拥有电视专题栏目播出许可、报纸正规刊号、政务新媒体官方发布资质及属地主流传播渠道，可确保宣传内容的政治性、权威性、准确性、合规性，其他社会机构不具备同等官方宣传资质与发布权限，无法替代完成政务类权威宣传任务。

《美好含山》为长期固定品牌宣传栏目，已形成固定播出频次、版面风格、受众认知与宣传体系，涉及栏目片头包装、版式规范、素材库积累、政务宣传口径统一、历史资料衔接等核心工作。原服务单位长期深耕我县宣传领域，完整掌握我县发展历程、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部门架构及宣传要求，留存海量历史视频、图文素材，熟悉栏目运营流程与宣传标准。若更换服务主体，将导致栏目风格断裂、资料衔接断层、宣传口径不统一，严重影响宣传效果与品牌延续性，仅原服务单位可实现无缝衔接、稳定运营、持续输出。

本项目并非通用类宣传制作服务，需深度对接我县中心工作，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服务、营商环境等专属主题，开展定制化策划、精准化采编、本地化发布、全周期运维，要求服务单位熟悉我县体制机制、重点工作部署与宣传保密要求。同时需同步配套电视播出、纸媒刊发、新媒体推送、线下推广等一站式专属服务，具备政务宣传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现场报道、专题内容快速编审发布能力，符合上述全维度专属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无其他潜在供应商可满足项目全部需求。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鞍山市级唯一市属国有独资文化企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整合原马鞍山广播电视台、马鞍山日报社、皖江晚报社等全部市级媒体资源，是马鞍山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报纸正规刊号、官方新媒体矩阵发布权限的单位。全市唯一官方新闻客户端“白菜心”、官方电视/广播频率、党报党刊，拥有政务宣传专属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其他社会机构无同等法定资质。

### 三、单一来源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因宣传资质唯一性、栏目运营连续性、服务内容专属定制性，仅能从特定唯一媒体机构获取服务，符合法定单一来源采购条件，采用该方式可保障宣传工作高效推进、节约行政成本、维护宣传品牌统一性。

综上，为保障 2026 年度含山县宣传工作高质量落地，确保《美好含山》栏目及全媒体宣传服务权威、连续、规范、高效开展，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充分合理性与必要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字：

陈玲 胡伟强 12022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胡伟强	
	职称：副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国网 <sub>安徽</sub> 电力有限公司淮北监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度《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马鞍山日报》设立《美好含山》联合专版，马鞍山新闻综合频道设立《美好含山》联合专栏。项目要求承接单位必须为马鞍山市委宣传部管辖的主流媒体机构，以确保宣传内容的政治性、权威性、准确性。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鞍山市唯一拥有国有独资主流媒体机构，整合了原马鞍山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皖江晚报等淮北媒体资源，是全市统一宣传媒体资源，拥有政务宣传权威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其他社会媒体机构无同等法定宣传、宣传项目资质。非标的唯一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采购唯一性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要求，建议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专业人员 签 字	胡伟强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陈玲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鞍山市级唯一市属国有独资文化企业, 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整合全市媒体资源, 是马鞍山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官方新媒体矩阵发布权限单位, 拥有政务宣传专属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p> <p>《美好含山》栏目将全面展示含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提升区域品牌形象与知名度, 持续升级电视专题栏目、《美好含山》报纸专版、视频发布及新媒体宣传全媒体宣传服务, 在《马鞍山日报》设立《美好含山》联办专版、马鞍山新闻综合频道设立《美好含山》联办专栏, 本项目仅能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为唯一合格供应商。</p> <p>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sup>27条</sup> 规定, 本项目因资源、渠道、服务唯一性, 仅能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up>27条</sup> 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陈玲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汪才发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含山如程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美好含山》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含山县委核心政务宣传工作，涵盖电视专题栏目策划摄制、官方报纸专版编辑刊发、短视频创意制作、官方微博微信发布、舆情监测维护等一体化宣传服务，要求合作单位具备主流媒体权威资质、官方媒体发布渠道、政务宣传专席权限、自有党委机关报社、广播电视台等主流权威媒体机构、拥有电视专题栏目播出许可、报纸正规刊号、官方新媒体官方发布资质及属地主流传播渠道。其他社会机构不具备同等官方宣传资质与发布权限。</p> <p>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马鞍山市唯一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是马鞍山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编辑信息发布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报纸正规刊号、官方微博微信发布权限的国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项目因资质、运营许可的唯一性，拟从</p> <p>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汪才发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